

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，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新增【提升智慧化資訊獎勵】項目及內容如下：

	項目	金額	內容說明
1	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.0 改版獎勵	10,000 點/家	<p>【採申請制，非強制】</p> <p>(1)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申請並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核定後，以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.0」版本上傳每日就醫資料，每家獎勵 10,000 點。</p> <p>(2) 已更改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.0」版本上傳每日就醫資料者，如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改回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.0」，不予獎勵。</p>
2	門診處方箋 QR CODE 二維條碼推動獎勵	2,000 點/家	<p>【採自由參加，非強制】</p> <p>(1) 於門診處方箋 QR CODE 二維條碼格式公告實施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。</p> <p>(2) 醫院及診所：依公告格式完成於紙本處方箋印製 QR CODE 者，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上傳含 QR CODE 之紙本處方箋影像者，獎勵每家 2,000 點。</p>
3	醫療費用申報格式改版獎勵-部分負擔及就醫識別碼改版獎勵	<p>1. 部分負擔改版獎勵 2,000 點/每家</p> <p>2. 就醫識別碼改版獎勵 2,000 點/每家</p>	<p>【倘符合獎勵資格，由健保署自動審核後核發獎勵】</p> <p>(1) 部分負擔改版獎勵：於部分負擔新制公告實施次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以修正後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完成費用申報者，每家獎勵 2,000 點。</p> <p>(2) 就醫識別碼改版獎勵：11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以修正後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門診、住院及交付機構)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完成費用申報者，每改版格式每家獎勵 2,000 點。</p>